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暨
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联合发布的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关于发布 2018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，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发布 2018 年（第 25 批）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[2019]36 号），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 2018 年（第 25 批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。

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技术能力、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，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，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4 日